罪犯孙辉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3号

　　罪犯孙辉来，男,1968年8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辉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剩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6220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辉来于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配合台湾地区诈骗团伙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孙辉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67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考核分11分。其中2021年4月16日因非机械故障，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2年7月22日因违反医疗管理规定不遵守现场管理要求，核酸检测不及时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17.4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8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辉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辉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